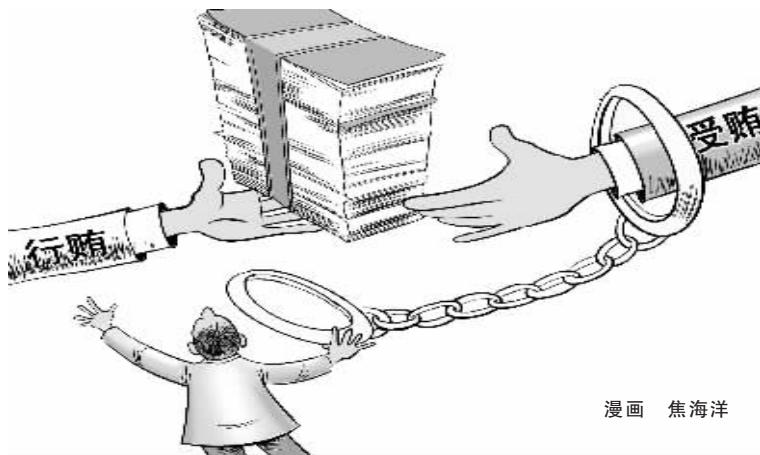


甬上辣评

事涉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一案的前“山东首富”宋作文，近日出现在公众面前。国庆假期期间，宋作文在山东烟台出席了龙口市第三届孝德文化节并致辞。同时，从公开渠道来看，涉及刘铁男一案的多家企业负责人，目前也基本“安然无恙”。

(10月9日《新京报》)



行贿者“安然无恙”是纵容行贿

涉及刘铁男案的多位企业负责人，基本上都属于行贿者。庭审中，刘铁男主动交代，曾收受宋作文的款项754万元。宋作文是明显的行贿者。再比如，上市公司恒逸石化的董事长邱建林，也被曝给予刘铁男财物共计1649万元，也是行贿者之一。目前，受贿者刘铁男受到审判，多名行贿者却“安然无恙”。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规定，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有证据表明，宋作文等人均向检方提供了证言。尽管对宋作文等人免于处罚有法律依据，但公众却很难接受这样的结果。不客气地说，这个结果等于是在纵容行贿。

事实上，这种“重受贿而轻行贿”的现象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广泛存在，相关案

例有很多。虽然1999年最高检就制定了《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明确行贿数额达1万元以上的可以构成犯罪。但行贿数额超过1万元的案件数不胜数，而很少见到行贿者被惩罚，比如此次刘铁男案。这难免让人想问，难道主动交代了行贿行为，行贿者就可以不受一点惩罚吗？

行贿者通过行贿一般会获得不少好处，同时还腐蚀了公权力，损害了公平正义。如果行贿者不受到应有惩罚，这等于就是说，行贿代价很小甚至无风险。如此一来，恐怕会有更多企业负责人愿意去行贿，因为在案发之前可以获得巨大利益，即使案发，只要主动交代行贿行为就可以万事大吉。

当下的中国市场经济机制还不健全，很多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依靠的不是企业

自身的竞争力，而是依靠行贿手段去获得竞争优势。如果轻易放过行贿者，就会变相鼓励行贿，损害市场公平。从维护市场公平、公权力形象的角度来说，应该对那些“主动交代”的行贿者进行相应惩罚。

有关方面应尽快完善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不给行贿者逃脱法律惩罚的机会。即使行贿者主动交代、配合调查，也应该根据行贿数额以及行贿造成的危害程度来处罚，总之，不能让行贿者“安然无恙”，这样才能起到警示教育、预防腐败的效果。

在今年5月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反贪部门重点查办行贿犯罪电视电话会议上，传出一条重要信息——“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大惩治行贿犯罪力度”，但愿这样的表态不是一句空话，能体现在刘铁男案以及今后对贿赂案件的办理上。

张海英

热点聚焦

邻里互曝背后的官员信任危机

近日，深圳一豪宅区两户人家因遛狗没拴绳的问题闹翻，并发网帖互揭对方官员背景涉嫌贪腐。一方发网帖指对方是官员，财产来源不明。另一方则回应称，涉事方是临聘教师，亲叔叔系某区常委，财产才是来源不明。相关部门表示将关注披露情况。（10月9日《南方都市报》）

关于民间反腐的传闻，实不缺段子式现实。从小偷反腐到情妇反腐，不一而足。两家邻居因“狗事”而互曝对方涉嫌贪腐，又为此增一新例。但与此前的“人赃俱获”式的举报不同，此次纯粹源自互相猜疑的举报，更令人五味杂陈。

一方由邻居的官员身份联想到其豪宅的正当性，这从现实中多见的“房嫂”、“房叔”来看，并不突兀；而另一方，称对方的叔叔亦是某区常委级别的领导，则

是上升到一种家族式的“搜索”，联系到一些落马官员背后的家族腐败，同样可以理解这种推理的现实逻辑。由此不难推测，因为结怨而互相指责对方存有贪腐问题，一则或许是源自现实的“合理推理”，一则或是下意识里预设了某种官员和腐败的必然关联。

不管是出自哪种缘由，这样的邻里互曝，反馈出一种由官员身份而衍生出的“谁都不干净”的心理。如果说以往曝出的“表哥”、“表姐”之类的网络反腐，是基于一般民众对于官员的清廉信任度降低，那么，这两家的互曝，让人看到的或许是官员群体内部所产生的某种信任危机或是清廉认同危机。

这样的信任危机，指向的无非是两道命题：一方面，证明腐败现象不是个

别，以致部分官员之间也产生猜疑，反腐仍任重道远；另一方面，加速官员信息与财产的公开，不容再缓，倘若官员信息与财产透明，也不至于产生这样的猜忌。

此外，就此事而言，相关部门应重视这条线索，展开调查。目前，尽管作为官员的一方表示豪宅豪车都是妻子的婚前财产，和官员身份无关，另一方则表示叔叔确系某区常委级别的领导，但自己的丈夫是生意人，经商十多年，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言下之意，双方都表示自己的钱来得干净，但毕竟这样的回答属于自言自语，未必可信。有关部门应顺着这样的线索深入调查，或发现真正的贪腐行为，或还双方以清白，这才是目前公众所最为期待的。

朱昌俊

社会观察

大学“宪章”去得了行政化吗？

北大的学术委员会学生代表可加入，清华的校长“退出”校学术委员会。8日，教育部核准发布了北大、清华等9所高校的章程。高校章程被视为大学“宪章”。目前已有32所高校的章程核准发布，其余15所985工程高校的章程也都已完成核准程序，近期发布。

(10月9日《新京报》)

不必讳言，我国的大学一直有个毛病，不像学府，而似官场、商场、名利场，说到底就是“官本位”、功利性太强。可以说，大学“宪章”的出台，是一种依法治校的进步。

就此次北大、清华的“宪章”来说，确有一些亮点。如根据《北京大学章程》的规定，学校将设监察委员会，对校长负责，独立行使监察职权；在《清华大学章

程》里，校长不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校可自主处理无形资产。

然而，大学有了自己的“宪章”，是否就意味着行政化干预就能够减少，学术精神就可以回归呢？尽管去行政化在一次次的探讨中已达成社会共识，但从梦想照进现实还需多久？目前仍然没有确切的答案，也绝不是一部章程就可以解决的。况且，梳理这些章程，也仅仅只是局限于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建设。

就大学“去行政化”而言，最棘手的问题是，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尚难清楚分界。比如，目前大学的办学经费预算、校长任命等，仍然无法摆脱来自行政权力的干预；又如，校长退出学术委员会只是一种象征性的表演，依旧可以委派、推荐委

员来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那么行政权力对学术的干预难以避免。

谁都清楚，大学“去行政化”的核心在于回归教育学术本质，制定章程只是“去行政化”的第一步，而且仅靠高校自己“单兵突进”，是不能马到成功的。从目前来看，必须纳入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范畴通盘考虑，通过一系列政策与制度的跟进，有效破解取消大学行政级别、校长长期职业化、改变政府对高校的行政管理等难题。

某种意义上，只有让教授治校、学术至上占据主导，实现高校“管办分离”、“机会均等”，大学“去行政化”才能一点变成现实。所有这些，都应成为现代责任政府、高校和全社会共同努力的方向。

徐剑锋

●新华时评

雾霾治理不能“打摆子”

华北大范围连接两天的雾霾天气，让广大群众受苦不迭。根据环保部9日上午的实时监测，京津冀地区的城市囊括“最差天气”前7名，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北京市气象部门再次发布霾橙色预警。

根据京津冀环境气象中心通报，这次雾霾是因京津冀地区处于无风、高湿的环境中，污染物快速积聚；而北方地区进入秋收季节，部分省市秸秆集中焚烧，这种“特殊污染源”更加重了这两天的雾霾。

经过近两年治理，华北多省市的雾霾状况有所缓解。但此次卷土重来的大范围重度霾警示我们：治霾艰巨复杂，仍需更大力度强力推进。对于一些地方长期形成的秸秆焚烧等可能严重影响大气质量的陋习，多年来屡禁不止，至今仍有良策，需要当地有关部门下更大力气作出破解。而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关停高污染企业的步伐，也需进一步加快。需要防止的是，雾霾治理，地方部门忽冷忽热“打摆子”，见了三天蓝天就把治霾的长期任务忘在脑后。

加强雾霾治理，各地应该对当地的污染情况有一本清晰的账。以这次雾霾重来看，天气因素和秸秆焚烧是重要原因，但是否还有其他污染成因，不少地方说不清楚。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容易形成雾霾的主要成因是什么，有何规律，这些问题需要搞清楚，才能“对症下药”。

舒畅而健康地呼吸不应是“奢侈品”。早日破解“心肺之患”，留住蓝天白云，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待，更是相关部门时不我待的责任。

新华社记者陈源



教育部9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明确：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划出对高校教师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并建立问责机制。

(今日《东南商报》09版)

点评：能强制、支配、影响别人行为、思想的资源，都属于权力，高校教师也具备一定的权力，而且直接作用于学生。师德有亏，不说其他，学生心灵就会受污染。教育部如今展开自净行动，效果虽有待观察，总比坐视要好。

近日，江北法院审理了一起“啃老”引发的财产纠纷案。父母将80后女儿告上法庭，“不为别的，就想给女儿做做规矩！”长假前，父亲到法院要求撤诉，原来女儿在开庭以后登门道歉，反省了自己不懂感恩只知享乐的啃老心态。

(10月9日《东南商报》)

点评：“啃老”、“嫖老”，是我们如今常见的“代际剥削”，可常见不等于理所当然。廓清这样的概念容易，难的是为人子女者真正理解，不然，外界的强制和口头的认错，解决不了家庭内部的情感纠葛。

“意思是什么呀？”“就是送给猩猩经理的‘红塔山’牌香烟。”日前，有网友曝光一本儿童读物中出现了指点孩子送红包的情节。对此，出版单位春风文艺出版社表示，将向作者及相关人员反映此问题。

(10月9日《南方都市报》)

点评：我很认同美国学者尼尔·波兹曼的观点：童年是一个概念、一种环境的结果，当儿童有机会接触到从前密藏的成人信息的时候，他们已经被逐出了儿童这个乐园。别让孩子的童年消逝得太早。



关注“张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rb.com.cn